從校園性平案例談預防與處理

吳海助/運動休閒系



弘光運動休閒系專任副教授 體育學博士 國立體育大學 台中市性平講座人才庫講師 件平教育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國教輔導團性平議題指導教授 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結業 各級學校性平事件 調查小組召集 國家考試體育行政高考及格 華語導遊領隊國家考試及格 逾 1,700場講座資歷專業講師 中華民國私教協會模範教師

講綱

- □性別主流化~性平教育實施的必要性
- □身體自主權vs.性騷擾、性侵害
- □性平法:校園權力不對等之正義實踐
- □事涉公益~學校主動檢舉啟動調查
- □校園師對生、生對生性平案例分享
- □多元性別議題討論
- □結語:尊重多元與謹守專業倫理

性別主流化 (Gender mainstreaming)

■1997年2月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(ECOSOC)確定:性別觀點的主流化,是要 評估各種立法、政策或計劃等計畫行動對 婦女和男性的各種影響。這也是一種策略 · 目的是在各種經濟、政治、社會的政策 和計劃的設計、執行、監督、評估中,整 合加入婦女和男性的關注與經驗。目的是 要使婦女和男性同樣受益,不受不平等待 遇,而最終目標是達到性別平等。

性侵害或性騷擾: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,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

1、按某種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,會隨著個人的性別差異、 性傾向差異、成長背景、思想觀念、人際互動模式、當下情境等係 件而可能有迥異的看法與感受;從而,吾人不應先假定他人都和自 己有一樣的觀感,應該要去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。不論是言語、文 字、動作,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,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視意涵,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、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,即屬性騷擾 行為。蓋尊重每個人的感受及身體自主權,是現代民主制度下每個 公民都應該遵守的社會價值觀,基於對個人之人格尊嚴及主體性之 基本尊重,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,而非以 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。簡言之,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,應著 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,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。關於被騷 擾者之主觀感受,中外學界發展出「合理個人」(reasonable

24小時內依法通報、違法開罰

第 21 條

2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,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,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第六章罰則

第 36 條

- 9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未於二十四小時內,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
 - 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證據。

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受理條件

第 29 條

- 9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,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-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 - 一、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 - 二、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 - 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-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,應敘明理由。

事涉公益,學校必須逕行進行調查

- 口被行為人人數眾多
- 口行為人人數眾多
- 一師對生
- 口重大校安事件

(四)本調查小組認定乙生「刻意將衣服往上拉露出整個褲頭、再將 <u>褲頭往上拉到肚臍以上,露出生殖器官形狀」的行為具有性意</u> 涵,並確實對丙生、戊生、己生造成不當影響;而對丁生、庚 生、辛生傳送像是「你破處了嗎?可以看看嗎?喜歡無套還是 有套?我喜歡有套、無套我不做」、「女生高潮的爽感是男生 的三倍、等於男生龜頭刺激了三次女生才高潮一次、很舒服我 也可以幫你,前提是要有套、無套我不做,等有興趣再找我隨 時等候、但我要處女」、「身為一名專業偷窺戶、我還有隱藏 技能,只要裙子沒過膝我也看得到哦」…等不當訊息,也造成 嚴重困擾。。

一群同學每天欺負班上特教學生歷經半年,級任導師竟然不知道

甲生家長於 4/17(六)連絡本校特教老師,表示 4/16(五)甲生回 到家中發現甲生的內褲有血跡,並發現生殖器有受傷的情況,詢 問甲生後,他表示於當天午餐時同班的乙生要脅甲生需掐住自己 的生殖器才能打飯, 甲生照做的同時表示有其他同學圍觀。甲生 <u>爸爸已於 4/17(六)至醫院驗傷。</u>

無事不登三寶殿~

未經查證,學生家長直接在社群媒體爆料已成常態



員林大小事

ang·1 小時·❸

請問員林市鄉親父老: 國小的女教師在上課時因孩子們的小爭執,對全班的男學生說:你們都去把雞雞割掉啊! 就可以跟女學生一樣啦! 有生男孩子們的家長們,這樣各位可以接受嗎?

身為人師,對男孩子們提出這種建議, 跟學校提出申訴,請求調查該位老師, 學校置至之不理!

家長該如何是好?

求解方!

$\frac{1}{2}$

身體自主權 vs.性騷擾

- ●身體自主權?
 - ▶指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思考與感受有自我主張的權利,同時也有自我保護與管理的義務。
 - ►Ex:有人很習慣身體的摟抱與觸碰,而有人 則不能接受。
- 不尊重他人的「身體自主權」而任意侵犯, 就是性騷擾了!!

性平法:校園權力不對等之正義實踐

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

2/3

Ů <u>₹</u> 👨

第 227 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 227 條之 1

JL 10

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,减輕或免除其刑。

性平案件調查期間,得以暫停行為人職務

第 23 條

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,得採取必要之處置,以

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
決議:案由三否決提交教評會令其暫停職務接受調查。。

原因:

- 1. 本案牽涉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,須謹慎考量。
- 2. 本案發生時間已久,且僅有一方說詞,有欠公允。
- 3. 目前處保密階段,本案令其停職,怕有洩漏當事人個資疑慮。.
- 4. 已啟動調查小組, 等候調查結果出爐再進行討論。
- 5. 案情與性平教育宣導影片雷同,是否有誤會,須請調查小組釐清。
- 6. 一旦停職,後續調查結果如無相關事證,易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。



第 228 條

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

關係受自己監督、

扶助、照護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,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法律如何界定性交與猥褻?

刑法第十條第五項對於性交有立法定義,是指下列侵入行為。1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之行為。2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;肛門之行為。4

而性交以外滿足性慾的行為均可稱為猥褻。惟法律並無定義性規定。而依實務見解,猥褻指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欲,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欲之謂。惟如此之概念於實際案例的判斷上往往引起不同見解。例如之前發生於社會之實際案例「強吻案」即是一例,從正面抱住被害人,並親吻其臉頰是否成立強制猥褻罪?或是僅成立強制罪?(妨害自由)尚無統一見解。

性侵、猥褻未滿十四歳、未滿十六歳

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刑事判決:「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, 凡對於**未滿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**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即 加重處罰,其規定要件並無任何有關行為人施用手段之要求,亦未提及客觀之意 願或意願違反之情形,至於**客體是否同意行為人之舉動,則非要件**;其**立法目的 在加強幼年人之保護**,亦即所保護之法益為幼年人之自我身心健全成長權利」; 其次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27 號刑事判決:『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 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,其以被害人之年齡為構成要件之一,係 衡酌未滿十四歲之我國男女,身心發育未臻健全,智識尚非完足,不解性行為之 **真義,客觀上否定其具有同意為性行為之能力**,所保護之法益,雖非無私人之性 自主權,然毋寧多係基於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』。 1

性騷擾定義

伍、事實認定及理由:

1、法條規定

- ①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,所謂性騷擾係指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: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...」
- ②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,所謂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

第 19 條

2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

疑似言語性騷擾案例

- □昨天晚上肚子餓,兒子說:「爸爸我下麵給你 吃」。
- □生:老師我想上廁所,師:不用去,剛才那條 橡皮筋拿出來綁起來就好了!
- □你手上的香蕉又大又粗,塞到嘴巴裡一口含住, ,動作還真像耶!
- □啊不是剛~教~過嗎?怎麼看你一點感覺都沒 有?還要再來一次嗎!
- ■教授你真是幸福:白天當教授、晚上幹校長!

(一)導師提出的檢舉調查書指出:學生詢問蝙蝠飛行的問題,對孩子 解釋過程中,從頭往下<u>撫摸至手並</u>握住其手超過三次以上,造成 被害人甲生身心不舒服而產生畏懼害怕。甲生認為乙師可用其他 方式解釋,如用物品手替代或於黑板上講解、畫圖等方式,而不 應動手觸摸。請求依實際調查情況辦理,加強行為人乙師的性別

平等教育及輔導,並給予甲生輔導關懷,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(一)校安事件告知單。

主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:110/04/20 15:00 本<u>案丙君</u>等兩人於校園內發生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。

當天下午掃地時間, 乙生在學務處外面看到有人在修電風扇,

該位工人問她媽媽在哪裡工作?漂不漂亮?爸爸在哪邊工作?

孩子傻傻的就直接說了;該工人跟孩子說你回家問一下,明天

告訴我,導師於4/21告知學<u>務</u>處,<u>填寫校安事</u>件告知單。。

111年 1月 15日 □上午 時 分

警衛室

案主由同學陪同到輔導室,舉報 111/1/15 星期六當天早上到學校找國文老 師補寫考卷,於下午時段想找其他同學在校內打球,所以留置於校內。後 來因為到警衛室丟垃圾短暫停留,被校內警律工生,拍打屁股三次。 第一次拍打部位為靠近腰部(當時詢問案主預計去哪?),第二次拍打為屁 股,第三次拍打屁股,案主自覺噁心、受到性騷擾,並提及過去八年級時, 曾經多次陪同 警衛室打電話,目睹 生會觸碰 校內 學生)的頭髮, 拾肩行為, 當下因為很害怕, 也擔心說出後會很複雜, 所以 才保密。

教師未經同意任意觸摸學生身上刺青

確實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稱之性騷擾行為。理由如下:。

- (一) <u>甲師檢舉乙師:乙師看見丙生胸口刺青,將手伸進丙生</u> 胸口撫摸,<u>丙生因感受不好,將乙師的手撥開,因丙生後</u> 頸有刺青,乙師又伸手撫摸其後頸。乙師與丙、戊、己生 都表示乙師摸丙生刺青行為屬實,調查小組認定事實存 在。。
- (二) 甲師檢舉乙師:身旁同學們見乙師摸丙生身上刺青,起 関胡說其下體也有刺青,乙師說下課後你褲子脫下來讓我 看看,學生覺得該師怪怪的,會說色色的話,且一直摸他。 乙師否認,然丙、丁、戊、己生都加以確認屬實。調查小 組認定事實存在!。



TVBS新聞台 HD

畫面體育署提供



掃描訂閱TVBS

被教練熊抱"微皺眉"郭婞淳澄清:在鬧他

台北



南投縣OO國小教務主任OOO性侵女學生從小四一直到唸大學







性別平等了? 性平教育不能等!

物理老師:一男一女碰在一起,與一男一男碰在一起,請問有什麼差別?

似是而非爭議:一男一女碰在一起會生出下一代,一男一男碰在一起會少子化?



大學女導師在班上Line群組大量轉發 反同婚文章、漫畫、照片與連結而遭控訴

二、申請調查之事由

<u>甲生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1 月 23 日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,調查事實略為:乙師假提供寫作課素材為由,在班級 Line 群組大量轉發帶有宗教意圖的反同性婚姻之文章、漫畫、照片及相關連結。(調查申請書詳如密件二)</u>。

三、調查依據

- (一) 甲生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「性平法」)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。。
- (二)本校性平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開會決議受理本案,錄為 1070123 案,並委派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↓
- (三)本校依法所聘之調查小組成員三人,包含兩位女性校外委員賴 OO、邵 OO 及一位本校男性委員吳海助先生,三位皆具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,其組成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「…女性人數比例,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;…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…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,具備組織適法性要求。(調查小組委員背景資料詳如附件三)。
- (四)調查小組依據<u>性平法</u>、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<u>性霸凌</u>防治規定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,經過審慎專業之調查後,依法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。。

性別平等教育

- 全人的教育
- 負責任的性教育
- •機會均等的教育
- ●適性的教育
- 尊重、關懷的教育



結 語

- 尊重多元與謹守專業倫理
- 創造性別平等的和諧社會, 有賴教育功能的發揮!

